

# 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

(一)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

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因自我评价、利益冲突和过度推介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

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因业务部门与附属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产生利益冲突。

## 二、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信用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并通过信息保密、薪酬考核不与附属业务挂钩、物理隔离等措施保障信用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三)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四)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业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信用评级业务因自我评价、利益冲突和过度推介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 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信用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并通过信息保密、薪酬考核不与附属业务挂钩、物理隔离等措施保障信用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信用评级业务与市场部门之间在物理隔离、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相隔离。”



实际控

级部人

员一律不得

人员在

五) 公司

流, 不

开展咨询用

得以咨询

务项目

六) 公司

会交叉

的评审由

场协调

八) 公司

区隔实

中心、评

体。”

托方有

九) 公司

公

《回避

1

在下列利

际控制

公司与受

2

人所控制

人的用

同一股东

3

份均达5%

直接或

受评级机

4

者间接持

发行人

公司及其

5

或受评级

公司及其

实际控

机构股

直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一条规定：‘...’

... 第三十二条规定：‘...’

... 第三十三条规定：‘...’

... 第三十四条规定：‘...’

... 第三十五条规定：‘...’



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达到5%以上；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买卖受评级证券；

7.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